



我與部落教保中心

私と村落教育保育センター

My Previous Work Experience of the Service Center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

文・圖——許凱雯（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教育科員）

109年12月從地方政府調至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，即被指派承接教保業務，當時心境處於極度不安的狀態。由於在地方承辦教保中心的經驗，多是棘手問題，加上沒有幼教背景及學習環境，還要熟悉主管機關—教育部—的相關幼教法規、教保相關業務，並瞭解承辦教保中心在地組織等細節時，卻又面臨辦理教保中心補助要點修正及核定年度經費的重大任務。壓力大到只能將當時8家互助教保中心的計畫，趁著連假仔細研讀，不敢鬆懈。

承辦教保中心業務的3年間，除了拉近自己對部落的認識，也了解幼兒學前教育的重要性及必要性。

部落教保中心的成立背景

由於原鄉地區公共托育體系供給不足，造成幼童與家長具有明顯處於資源分配不均，與結構性機會不足之弱勢處境。瞭解實際狀況後，原民會於97年訂定「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」，內政部配合原民會函頒「山地鄉部落托育班設置原則」，使部落托育班有設立許可之依據。另依據教育部於100年公告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10條規定略以，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，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，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。另子法：「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於101年7月通過，各「部落托育班」陸續於102年設立登記，成為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（即互助教保中心）。

過去部落托育班除了培植、培力在地原住民族團體，重新建構部落型態照護機制，也提供原住民族婦女在地就業機會，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，恢復原住民族家庭照顧功能之正常運作，彌補原住民族地區照顧資源不足，提供一種可近性托育選擇，進而成為實質的原住民族教育之文化、語言搖籃及傳承的重要據點。

原民會102年配合「幼托整合」國家政策，將上

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的沉浸式環境，能讓幼兒從環境中接觸到日常生活常用的族語及文化，加深其熟悉度，久而久之便能夠自然理解。



分辯石頭大小用途。

開輔導試驗計畫之推動模式，納入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推動，惟當時托育班面臨結構安全的問題因而關閉，當時僅有屏東5間部落托育班順利登記為互助教保中心。

部落互助教保中心在部落（社區）的角色扮演，意謂著它的成立不僅能解決偏鄉及原鄉教保資源不足的問題，更在私立機構式托育路線之外，希望能另闢部落自主互助的托育機制，進而成為現在具有公共化精神托育照顧模式的部落互助教保中心。

102年開始成立部落教保中心至今11年

互助教保中心自102年成立至今已滿11年，從一開始的5家逐漸增加至13家，例如：102年成立的屏東5家（美園、平和、佳平、

旭海、馬兒）、106年成立的新竹縣2家（馬里光、司馬庫斯）、107年成立的高雄1家（岱克拉斯）、109年成立的臺東縣2家（卑南、蘭嶼）、110年後陸續新增花蓮縣港口、高雄的寶山及臺東縣的寶茂等共計13家。互助教保中心因應各地文化不同，延伸不同互助照顧型態差異，以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為例，依該部落需求規劃設立、結合社區團體、居民、教保人員及家長等相關資源網路，組成「幼兒教育團隊」，共同規劃與評估課程內容，以部落的力量支持自治幼兒園的設立。

此外，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的沉浸式環境，能讓幼兒從環境中接觸到日常生活常用的族語及文化，加深其熟悉度，久而久之便能夠自然理解。

曾有篇碩士論文研究提及，目前仍有9成族人對教保中心一無所知，仔細觀察下，普



部落互助教保服務是，原住民族地區唯一的社區式教育及照顧模式，發展社區整體共同照顧，全員參與，讓孩子很自然的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學習族語及文化，並內化為孩子的能力，亦可運用在未來生活中，成為原民文化實踐力。



樹枝的長短用途與生活的關係。

遍設立原鄉的幼兒園幾乎為國幼班，少數有教會設立或私人營業的幼兒園，可見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成立之

不易，而教保中心的設置更是有它的成立必要條件，或是需有強力設置因素存在，如具備完善的營運管理和領導能力的在地組織、足夠的在地資源形成強而有力的在地網絡，以及高度的部落凝聚意識等。以去年成立之寶山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為例，成立時間前後長達3餘年的波折，最終由教育部委託之部落托育互助行動聯盟協助，才順利成立。從執行所遇的困難可見，設置中心所遭遇的問題，如地方政府或部分地方組織，對互助教保中心的設置法規不熟悉、空間設置上遇行政執行之阻礙(如工程延宕或承辦協會理監事任期更迭)等多層面因素，以致於教保中心迄

今設置數量仍有其限制。

教保中心不同於其他幼兒園機構特色

在這幾年承辦教保中心業務的經歷中，發現以下幾點特色：

- 一、「互助」：由在地組織成立，自己找地點、找老師，如在族語課程設計與部落生活緊密結合，比國小、國中的族語教學更容易培養孩子的在地認同，以港口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為例，該中心是採用全阿美族語搭配華德福教學模式。
- 二、「沉浸式教學環境」：提供讓幼兒學習其族語、文化之環境，如以美國互助教保中心為例，以農業為特色，直接將上課地點拉到田裡，每週有2天早上，由家長把孩子送到田邊後，孩子們聽從老師的指揮開始工作，有的協助老師清掃遊戲區的落葉，有的把掃起來的落葉丟進火堆中用以驅蚊，有的擦拭田邊工寮裡的泥土灰塵等田邊工作，學習部落生活慣習。



縣政府發送兒童節禮物。

三、「部落整體照顧」：結合部落文化健康站，促進孩子和長者的互動辦理老幼共學活動，目的為了傳承，增進老幼互助精神。例如：以馬兒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為例，藉由老幼共學，用中生代無法做到的方式服務孩子，翻轉「老而無用」的思維。

四、「自行研發在地教材」：第一線老師自行研發教材，例如：以屏東美園互助教保中心為例，目前研發教材有部落遷村史繪本（含有聲書）、魯凱族傳統古調及童謠、聖經品格教育教材翻譯等。

從教保業務學習到的挑戰

因緣際會下承接了教保業務，從不斷的學習中成長，並戰勝每一次挑戰。從了解教育部就2至6歲學齡前幼兒各項政策及落實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之族語主流化精神等，本會因應及滾動調整教保中心補助要點相關規定；到與在地組織持續不斷的溝通協調、並獲得理解認可，才能與在地組織權威

關係間的平衡，不因主觀意識而偏頗；最後因對互助教保中心業務的熟悉，才能靈活運用相關政策，並確實掌握橫向及縱向之間的資源連結，尤其是與其他部會相關業務或地方政府承辦人之間保持良善關係，都是業務中的重要挑戰。

部落教保中心的期許

教保中心不僅為原住民族幼兒之照顧機構，更肩負文化傳承責任。其次，部落互助教保服務

是，原住民族地區唯一的社區式教育及照顧模式，發展社區整體共同照顧，全員參與，讓孩子很自然的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學習族語及文化，並內化為孩子的能力，亦可運用在未來生活中，成為原民文化實踐力。

教保中心的出現，對原住民族家長而言，多了一種幼兒教育的選擇。上一代家長在舊課綱強勢主導下，無法學習到自己的族語及文化，希望藉由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的環境，用最貼近自身文化的方式學習，使其成為推動母語、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活知識的學習向上萌芽的最佳沃土。◆



許凱雯 kai (卡那卡那富族名)

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村人，布農族。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。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教育科員。曾任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組員。